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ZHONGYUAN TRUST CO.,LTD.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

1、重要提示及目录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冯根福先生、徐长生先生、瞿强先生认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公司总裁崔泽军、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裁李信凤及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鲁耀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于1985年8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2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原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2〕285号）批准公司重新登记，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专门从事信托业务的信托金融机构。2007年10月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468号）批准公司变更名称为现名，并核准了新的业务范围，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08年5月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权的批复》（银监复〔2008〕164号）批准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59227.2万元增加到120200万元（其中外汇1500万美元）。2008年8月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08〕349号）核准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2010年10月获得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2012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5亿元。2014年12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同意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监复〔2014〕526号文）批准公司以利润转增形式将注册资本由15亿元增加至25亿元。2016年12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同意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权比例及核准股东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425号文）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亿元变更为人民币36.5亿元。2019年6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同意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19〕682号文）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5亿元变更为人民币40亿元。

公司中文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原信托

英文名称：Zhongyuan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Zhongyuan Trust

法定代表人：赵卫华

注册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中国人保大厦

邮政编码：450016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zyxt.com.cn>

电子信箱：info@zyxt.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飞

信息披露联系人：张进

电话（传真）：0371-88861888 电子信箱：info@zyxt.com.cn

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办公室（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中国人保大厦 27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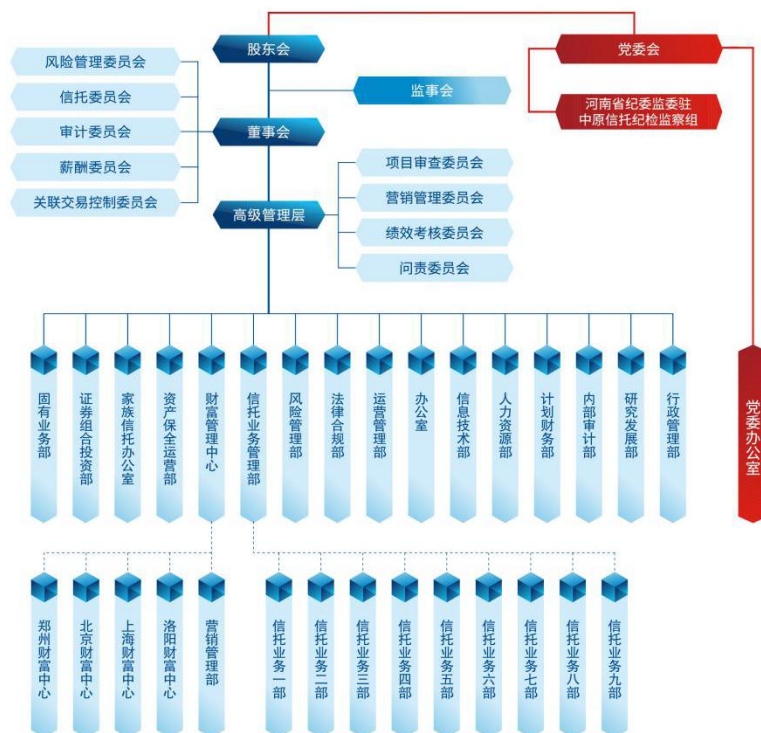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层

2.2 组织结构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3.1.1.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共三家。股东情况如下： 表 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96563%	刘新勇	1,200,000 万元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821.51 亿元，所有者权益 667.10 亿元。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1.91032%	马沉重	224,737 万元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徐庄东路 97 号牛顿国际 B 座 3 楼 H11	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2020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 477.6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1.24 亿元。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9.12405%	张培贤	100,000 万元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51 号	粮食收购。饲料、粮油机械、农副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大豆种植；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酒店管理；物流配套服务；信息服务；实业投资。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39.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36 亿元。

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最新数据为 2020 年三季度末数据。

3.1.1.2 公司前三位股东的主要股东的情况如下： 表 3.1.1.2

股东名称	其主要股东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股东之主要股东的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财政厅	100%	—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9%	2,121,962.68 万元	对高速公路、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与管理。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万元	资产、股权管理与经营；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债务处置；实业投资；企业和资产托管等。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表 3.1.2-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	----	----	----	------	----------	---------	------

赵卫华	董事长	男	43	2020.0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96563 %	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房地产金融业务部经理、中信银行郑州紫荆山路支行行长助理，中信银行郑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中原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风险总监，中原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风险总监等职务，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闫万鹏	董事	男	56	2020.0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96563 %	历任河南省计委办公室办事员，河南省计经委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河南省计委办公室主任科员、人事处主任科员，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秋云	董事	女	48	2020.0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96563 %	历任开封市第一中学教师、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副调研员、副处长，河南省宏观经济研究院党支部书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
张东红	董事	男	45	2020.0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96563 %	历任河南安彩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主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企业策划部部长，河南投资集团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副主任兼任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南投资集团企业策划部主任兼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彭武华	董事	男	49	2020.0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1.91032 %	历任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财务科长、安新公司改建工程项目部财务处长、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会计结算中心副主任；副经理、湖南岳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资产部副部长、部长、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一级职员；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处级干部；现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岳道贵	董事	男	46	2020.0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1.91032 %	历任郑州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处财务部主管会计、中原高速大桥分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中原高速平顶山分公司财务经理、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现任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
魏华阳	董事	男	50	2020.09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9.12405 %	历任河南省油脂公司贸易发展部副总经理、贸易开发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河南世通谷物贸易公司副总经理，河南长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兼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国控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长、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河南邓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国控金控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泽军	董 事	男	57	2015.12	职位董事 兼职工董事	-	历任郑州粮食学院教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

表 3.1.2-2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冯根福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男	63	—	—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西安交通大学“领军人才”，应用经济学学科和产业经济学学科学术带头人。
徐长生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男	57	—	—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外国经济学会理事暨经济学分会副会长。德国杜伊斯堡大学客座教授，美国哈佛大学高级访问学者。
瞿 强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男	54	—	—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北京市“教学名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F40）特邀会员、中国工商银行外部监事、北京银行外部监事、国家开发银行特聘专家。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情况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运营模式进行风险评估；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对公司资产风险状况进行评价；董事会交办的事项。	赵卫华	主任委员
		冯根福	独立董事
		闫万鹏	董 事
		彭武华	董 事
		魏华阳	董 事
		崔泽军	董 事
信托委员会	对公司在履行受托人职责、维护受益人利益等方面进行监督、审核；审批可能危及受益人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对非正常清算信托计划拟采取的措施或方案。	瞿 强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张秋云	董 事
		岳道贵	董 事
		魏华阳	董 事
		崔泽军	董 事
审计委员会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议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和指导下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冯根福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张秋云	董 事
		岳道贵	董 事

		魏华阳	董 事
		崔泽军	董 事
薪酬委员会	审议确定公司薪酬相关制度以及负责人年薪发放标准和发放办法。	徐长生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瞿 强	独立董事
		张东红	董 事
		彭武华	董 事
		魏华阳	董 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及时审查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冯根福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瞿 强	董 事
		闫万鹏	董 事
		彭武华	董 事
		魏华阳	董 事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3.1.3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宋 东	监事长	男	51	2021.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1.91032%	历任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预算处干部，河南省财政厅预算处、社会保障处、农业处副处长，河南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六处主任，河南省三门峡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二级巡视员，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
杨德伟	监 事	男	39	2020.0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96563%	历任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资本运营部职员、资本运营部副主任，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发展计划部副主任。
郑 强	监 事	男	36	2020.09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9.12405%	历任许昌县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纪检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兼风险合规部经理。
张 亮	职工监事	男	49	2020.09	—	—	历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主管、信托业务四部高级主管、投资管理二部高级主管、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信托业务五部（北京部）总经理、信托业务九部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山 岩	职工监事	女	52	2020.09	—	—	历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存款营业部、总经理办公室职员、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专业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崔泽军	总裁	男	57	2015.12	29	博士研究生	西方经济学	历任郑州粮食学院教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总裁。
姬宏俊	副总裁	男	57	2015.12	20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历任河南省计经委财金处、外经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投资处、财金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客户一处副处长、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薛怀宇	副总裁	男	52	2015.12	29	博士研究生	西方经济学	历任人行河南省分行货币信贷处副科长、人行郑州中心支行非银处信托科科长、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信凤	副总裁兼 总会计师	女	55	2015.12	32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历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金融部、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赵阳	副总裁	男	49	2015.12	25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历任中保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郑州期货业务部总经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信托市场部经理、信托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信托综合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在职员工数		267		254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以下	0	0	0	0
	20—29	39	14.6%	40	15.8%
	30—39	163	61.1%	155	61.0%
	40 以上	65	24.3%	59	23.2%
学历分布	博士	4	1.5%	5	2.0%
	硕士	196	73.4%	183	72.0%
	本科	58	21.7%	56	22.0%
	专科	8	3%	9	3.6%
	其他	1	0.4%	1	0.4%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14	5.2%	13	5.1%
	自营业务人员	11	4.1%	12	4.7%
	信托业务人员	160	60.0%	148	58.3%
	其他人员	82	30.7%	81	31.9%

3.2 公司治理信息

中原信托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经营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实施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层以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方法，形成了有效的制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职权，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勤勉履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审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风险报告等信息，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活动实施监督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2.1 召开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会会议六次，议题及决议如下：

2020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批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暨信托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会议：补选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2020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会议：选举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

2020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会议：批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0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会议：批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算》《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草案》；

2020 年度第六次股东会会议：批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遵照《公司法》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认真审议，相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七次会议，议题及决议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暨信托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选举赵卫华同志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设立证券组合投资部、家族信托办公室等新部门；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托文化建设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免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退休）

职务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草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①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在“守正创新控风险 转型调整促发展”的发展基调下，统筹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一是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授信原则及业务准入标准，督导公司稳健经营；二是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三是落实监管重点工作，指导房地产信托规模管控和“三项业务”压降；四是加大存续项目风险管理，持续做好风险监测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积极推进风险项目处置工作。

②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要求，以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审计监督与指导、切实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一年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中介机构进行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部 2019 年度履职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监督和指导内部审计部围绕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开展固有业务管理、信托业务管理、产品营销与客户管理、反洗钱、征信业务、内控制度建设和员工离职等各类审计 14 项。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关于内部审计、风险管理、财务信息、经营情况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信息以及内控制度的落实和运营管理中的风险管控情况，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的指导，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③信托委员会

2020年，信托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继续围绕公司“做中国最值得托付的信托公司”的战略目标，以“维护受益人的合法最大利益”为宗旨，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切实维护信托受益人利益。一是审阅公司各类报告，全面关注并充分保障受益人利益；二是督导和规范受益人大会召开，本年度受益人大会均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召开，程序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充分体现受益人真实意愿；三是认真履职，健全受益人利益保护机制，指导、协助公司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强化风险防范与管控，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流程与机制；四是督导相关部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客户服务工作，提升客户体验。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冯根福、徐长生、瞿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在董事会审议经营管理、维护受益人利益、信息披露等议案时，认真负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信托受益人利益。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2020年，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经股东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和专职监事长及时调整到位，监事会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面对2020年新冠疫情冲击、经济下行、监管政策收紧、转型创新加速的形势，全体监事会成员及时学习新的监管政策法规，动态更新知识储备，将信托文化建设纳入新一届监事会的集体学习内容，携手奋进、审慎履职。

（二）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经营层履职监督。一年来，监事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对各项决策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监督。2020年公司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预决算、净资本管理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暨信托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主要股东评估报告、洗钱和恐怖融资自评估年度报告、

2019年年度报告、选举董事长、年度信托文化建设情况报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调整、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立新部门、《章程》修订、议事规则修订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决策。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高级经营层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各种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严峻形势，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按照“控风险促发展，在发展中调整，在调整中发展”的经营思路抢抓机遇，守住了风险底线，基本完成全年主要经营指标，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三）加强财务监督。2020年，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年报和利润分配预案、议事规则修订等相关议案，并通过每半年听取高级经营层工作报告，每月、每季度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和内部审计情况报告等信息，全面把握经营情况，密切关注财务指标变动状况，跟踪预算执行进度。

（四）加强经营风险监控。监事会高度重视风险监控工作，以每季度公司风险分析报告和内部审计报告为基础，密切关注业务发展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潜在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各项措施。2020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高级经营层通过完善科学决策机制，深入开展关联交易管理、金融乱象整治、防范打击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金融诈骗等活动，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和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授信原则、准入标准，动态修订操作流程，规范督办查办等措施，进一步强化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了内控体系。内部治理各个层级认真履职，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对监管部门监管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达到了监管部门对重点风险管理工作提出的目标要求。

（五）持续推进监事会建设。一年来监事会认真学习信托行业监管法规、规章和最新监管要求，强化信托文化理念和受托人意识，研究经济金融形势，关注信托行业发展动态，全体监事自觉履职意识、对信托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以及发

挥监事会作用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监事会未设立专业委员会。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造成的国际经济下行，国内经济压力持续加大，金融监管持续从严，各种风险挑战明显上升，公司按照“控风险促发展，在发展中调整，在调整中发展”的经营思路，超额完成全年主要经营指标，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20年末管理信托财产 2025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4 亿元；全年累计新增信托规模 1005 亿元；按时交付到期信托财产 751 亿元，分配信托收益 101 亿元；实现总收入 87,171.89 万元，其中实现信托业务收入 61,853.4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327.5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信托受益人、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3.2.5 净资本管理指标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净资本 71.62 亿元，各项风险资本之和 31.57 亿元，净资本对风险资本的覆盖率达到 226.90%，净资本/净资产指标为 79.08%，各项指标均达到监管标准。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经营目标：实现信托业务结构转型升级，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固有资产配置优化，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经营方针：坚持“守正创新控风险 转型调整促发展”总基调，走诚信、合规、创新、可持续发展道路。

战略规划：有效整合资源，提供专业化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服务，服务中国机构和高端个人客户需求，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是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类信托业务和自营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信托业务项下提供的主要理财产品有中原财富-宏业系列、宏利系列、成长系列、鑫福系列、安益系列、安惠系列、安融系列信托产品以及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信托、公益信托、企业年金信托、PE投资信托等信托产品以及服务机构和高端个人客户特定需求的信托业务等；自营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38,630.71	3.89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56,913.51	5.74	房地产业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0.82	-	证券市场	8,253.04	0.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631,773.47	63.66	实业	2,851.18	0.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金融机构	796,308.06	80.24
长期股权投资	236,684.29	23.85	其他	184,939.13	18.64
其他	28,348.61	2.86			
资产总计	992,351.41	100	资产总计	992,351.41	1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213,332.53	1.04	基础产业	4,679,503.57	22.84
贷款	12,576,417.41	61.38	房地产	4,044,385.80	1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11,792.62	0.06	证券市场	16,697.60	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1,368,799.14	6.68	实业	6,354,335.82	31.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金融机构	1,176,226.74	5.74
长期股权投资	627,384.31	3.06	其他	4,219,826.78	20.59
其他	5,693,250.30	27.78			
信托资产总计	20,490,976.31	100	信托资产总计	20,490,976.31	100

4.3 市场分析

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有利条件：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改革开放以来积累的雄厚物质技术基础，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庞大的人力资本和人才资源，为信托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我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引导资金投向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为信托展业提供了更多的机遇；随着我国经济多年的高速发

展，社会财富的绝对存量大幅度增加，因而社会对财富的传承、家族传承、税务筹划等需求逐渐增强，这为发挥信托优势、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系列顶层制度，不断出台和完善，推动信托行业逐步规范、增强信托行业的公信力，提升信托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不利条件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的餐饮消费、酒店、旅游、航空等行业的修复一直不够理想。境外疫情的扩散蔓延和中美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新的挑战；2021年是“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后的最后一年，通道业务、融资类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管控严格，信托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短期内面临较大冲击，创新转型压力加大；部分实体企业经营压力上升，盈利能力下降，违约事件增多，风险正从实体企业向金融机构蔓延，信托公司的风险管控压力增大。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强化科学、严谨的风控理念，内控制度已贯穿部门、岗位和工作的各个环节之中，并且通过考核制度和问责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的各项要求得到监督和落实。①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形成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制衡有序、运行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②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项目审查委员会、营销管理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问责委员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评审、决策、监督、评价等职能，有效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③公司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明确尽职调查和风险管理的问责机制，确保公司风险管理能够实现事前有防范、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评价与反馈，建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格有效”的监控防线。

公司坚持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原则，大力弘扬信托文化，努力让“诚信重诺、值得托付”成为每名员工的价值追求，让信托文化渗透到员工的一言一行以及具体业务操作过程中，让履行内控职责成为每名员工的行动自觉。公司通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岗位人员行为准则，全面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积极营造文化引导与规范约束有机结合的内部控制环境。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建立了由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说明书等共同构建的内控制度体系。规章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公司治理、内部审计、计划财务、人力资源、党建、行政管理等各个方面，基本涵盖了业务发展、风险管理、资产管理、部门设置、人员安排、事前决策与防范、事中执行与控制、事后监督、反馈纠正、问责等管理环节，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有规可依。2020年度，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监管政策调整，不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制定了《消费投诉管理办法》等12项制度，修订完善了《新股询价和申购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等34项制度。

对各部门、岗位制定了明确的职责和权限，严格按照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设定岗位职责，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部门分设，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全面实现人、财、物相互独立，确保内控制度有效实施。

公司发行的项目需依次经风险管理部与法律合规部初评审、业务部门主管副总裁、公司项目审查委员会、公司总裁审批。各级评审决策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双轮驱动”，准确把握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辩证统一关系，把业务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4.4.3.1 外部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高效、畅通的外部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公司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官方网站维护和信息收集整理，所有对外披露的业务信息和其他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在外部网站发布，实现信息披露的及时、规范和完整；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在微

信平台上发布产品成立信息及公司新闻，增加信息发布及与客户沟通交流的渠道；与监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报告反馈机制，业务开展、风险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及合规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均能够及时完整地向监管部门报告，及时落实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建立了舆情监测制度，及时收集舆情，解答客户疑问，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建立了新闻发言人制度，保持与外界及广大客户良好沟通；遵循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处理信托事务的原则，通过问卷调查、客户面谈、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委托人进行适应性调查，并对各信托产品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4.4.3.2 内部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在各项业务活动中，根据相关制度规定了清晰、高效的报告路线，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同时前、中、后台通过信息的交流形成监督制约机制；针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专门制定了《请示报告制度》，对请示报告的受理机构、请示报告的事项范围、请示报告的一般行文规则、项目管理内部报告制度、其他工作汇报制度、责任追究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建立了信托业务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CRM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协同办公等应用系统，2020年持续升级优化了核心业务系统和办公管理系统，新上线数据库一体化管理系统和网上营销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了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通过内控机制的动态调整和不断完善，形成了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审计为主，业务授权控制、会计控制、业务流程控制以及信息化控制等相互作用的内控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实现了内控缺陷的及时发现和纠正。对于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和管理建议并上报管理层。监督评价机制的适时跟进，不仅完善和优化了操作流程，提高了内部运行的合理性和工作效率，而且增强了对操作风险的实时掌控能力，使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更加健全有效。在

日常管理过程中，无论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还是内部审计或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加强管理的建议，公司管理层均高度重视，并迅速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推动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完善，保证了整个内部控制体系的长效运行。

2020年度，为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着力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内部审计部围绕公司“回归信托本源，加快业务转型，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以及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的总体要求，共开展了包括固有业务管理、信托业务管理、产品营销与客户管理、反洗钱、征信业务、内控制度建设和员工离职等14项内部审计工作，涉及项目166个，资产规模约517亿元，提出并被采纳审计意见或管理建议53条，并持续跟踪审计整改落实情况。通过审计不仅完善了防控措施，化解了潜在风险，同时还总结了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已逐步转化为管理措施，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在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等方面应有的作用。

4.5 风险管理

公司秉持“风控为本、稳健务实”的风险管理理念，以“维护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根本宗旨，以“做中国最值得托付的信托公司”为目标，建立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强化风险管理意识，明确风险管理责任，提高识别、量化和控制风险的能力，建立涵盖公司业务发展、资产管理、部门设置、人员安排以及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内控环节的风险管理系统，实行全面风险管理，把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担范围之内。

公司实行风险管理责任制，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按照信托业务部门与固有财产管理部门分设，信托业务操作过程前、中、后台分设的原则设置，横

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明确各个部门、各个环节风险管理的责任，具体为：

董事会：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原则、政策和程序，行使重大经营决策权，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从宏观层面对公司发展战略、运营模式、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资产等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管理、控制和监督；

项目审查委员会：对固有财产、信托财产运用项目的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为董事会或高级经营层决策提供依据；

各业务部：对固有财产、信托财产运用项目的尽职调查和尽职管理负责；

财富管理中心：对信托产品推介、合同签订、客户资料保管、信息披露、收益分配等负责；

计划财务部：对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分账管理负责；

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经营管理、项目实施和管理的合规性进行审计监督；

法律合规部：对公司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负责，为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及维护声誉等方面提供保障；

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动态化、立体化、全面化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研究和设计，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对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风险评估。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指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所带来的经济损失风险。公司业务运营中主要的交易对手为房地产企业、城投公司、一般工商企业等。报告期内，面对经济持续下行及信托行业增速放缓等压力，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从严筛选交易对手，审慎确定授信额度，规范交易流程和管理流程，采用土地及房产抵押、股权或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商业物业与在建工程抵押等多重风险防范措施做实项目担保，严格控制抵（质）押率，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追加实际控制人或有实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最大限度减少信用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固有业务信用风险资产（包括贷款、拆借、租赁）按照资产五级分类标准分类的情况为：正常 0 万元、关注 0 万元、次级 0 万元、可疑 0 万元、损失 0 万元。其中：不良信用资产的期初数为 0 万元，期末数为 0 万元，报告期末准备金余额为 0 万元。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证券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价值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是股票二级市场波动风险，具体影响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及股票质押信托融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均甄选优质的交易对手，整体风险相对可控。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治理机制、内控制度不健全或失效、业务操作流程不完善、操作系统故障或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的的操作风险主要是流程风险、执行风险、信息风险、人员风险等。目前公司实行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管理，各项内控制度比较健全，并能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不断修订和完善；实行岗位职责和相互监督检查相结合，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对失职、越权或者违规操作的人员进行问责，强化执行力；不断加强各类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和人员培训，加强相关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强化项目事中监督与审计，及时发现、控制潜在风险，及时整改不规范的操作行为。总体上，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比较扎实，报告期内未发生操作风险。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本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有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公司能够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相关制度，主动配合监管部门对公司业务的监管，没有发生重大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净资本对各项业务风险资本的覆盖率达 226.90%，净资本/净资产指标为 79.08%，净资本指标处于较好水平，流动性风险可控。公司重视品牌建设

和声誉风险管理，勤勉尽职履行受托人责任，与受益人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声誉风险。

4.5.3 风险管理

公司从制度建设、信息系统建设、人员培训等多方面入手，制定审慎的风险政策和管理策略，完善管理流程，强化系统支持，积极开展员工培训，不断加强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取得了较好的管理效果。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管理信用风险的主要策略：一是优选交易对手，公司制定有主要业务的授信原则，明确了各类业务的交易对手准入门槛，不符合要求的交易对手不予合作；二是优选抵质押物，审慎确定抵质押率。抵质押物以选取不存在所有权争议、市场价值可测、易于管理、易于变现的资产为原则；抵质押率的确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抵质押资产特点而定；三是扎实开展项目风险排查，公司制定有风险排查制度，对每类业务的风险排查频率、方式等做出具体规定；四是对后期管理中发现的潜在风险进行逐一核实，通过日常风险排查，做到风险苗头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根据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未计提一般准备，按净利润的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报告期内计提 2020 年度信托赔偿准备金 1,566.38 万元，期末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 31,547.29 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所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存放于商业银行。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管理市场风险的主要策略有：一是对市场风险实行限额管理，将自有资金投资股票的比重控制在与公司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水平；二是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特定行业趋势、区域金融环境的整体判断研究，关注政策变化可能引发的风险，避免进入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增强证券投资决策的预见性和前瞻性，提高反应速度；三是利用证券投资及风险管理系统，提高证券估

值效率和风险评估的科学性，强化止盈止损等风险防范措施；四是建立股票质押融资项目风险预警台账，逐日盯市，动态监测项目安全边际，做实保证金、股票追加机制。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管理操作风险的主要策略有：一是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动态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细化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规范管理要点，确保各项操作有规可依；二是加强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各项流程操作的规范化、自动化；三是持续加强员工培训，增强员工责任意识，提升员工道德水准；四是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和处罚问责。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对法律合规风险演变规律认识，适时调整管理策略，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法律合规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水平不断提升。公司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化解风险，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力量，依法高效推动项目谈判、合同审核、债务重组和司法诉讼等，充分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利益。通过举办法律合规大讲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防范非法集资、防范金融诈骗、扫黑除恶、案件警示等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4.6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4.6.1 管理和服务责任

4.6.1.1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构建分工合理、制衡有力、监督到位、运行顺畅的法人治理结构，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修订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经营层的分级授权体系，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细化了各个层级的职责边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谈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

实施办法（试行）》，完善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事项清单，明确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进一步明晰党委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突出党委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领导地位。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全面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派驻监督作用，助推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不断净化政治生态，为企业改革创新提供有力保证。

4.6.1.2 “疫情”无情人有情，全面履行各项抗疫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落实中央及河南省新冠疫情防控重要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疫情防控工作做出具体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牢记宗旨意识，切实保护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以捐赠方式认购中国信托业协会专项慈善信托 50 万元，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公司党委组织特殊党费捐赠活动，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全体党员积极参与，以实际行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制定《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手册》，健全监测、排查、预警等疫情防控工作机制。

4.6.1.3 完善内控体系，严守风险底线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规则和准则要求，按照“行为有规、授权有度、检查有力、控制有效”的内控合规总体要求，努力健全合规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合规管理工作，持续完善的 180 余项管理制度涵盖了业务、资产、部门、人员以及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内控环节，以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

4.6.1.4 竭诚服务客户，建立完善产品服务体系

公司秉持“诚信重诺、值得托付”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维护“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根本宗旨，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截至 2020 年末，中原信托累计管理信

托财产 9026 亿元，按时足额交付到期信托财产 7001 亿元，累计向客户分配信托收益 913 亿元。报告期内，共开通网上信托约 1500 个，通过网上信托签约 800 人次，签约规模约 19 亿元。开通信托受益权账户约 1200 个，开通投资者综合服务超 300 个。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产品创新，推出定向增发和可转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房地产股权基金、网下打新、FOF 等创新类产品，持续丰富产品类别，完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多样化投资选择。

4.6.2 经济和诚信责任

4.6.2.1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建设国内业务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企业社会价值，积极谋划融入国家黄河流域发展、中部崛起等经济建设重要战略。一方面，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支持河南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年新增河南省内信托融资 461 亿元。另一方面，在坚持稳中求进、深耕中原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以郑州为总部，以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中心城市为支撑，业务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

4.6.2.2 回馈股东，创造经济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在“控风险促发展。在发展中调整，在调整中发展”经营思路下，回归信托业务本源，推动业务转型和营销体制改革，优化固有业务结构，推进信息化建设，2020 年实现净利润 31,327.59 万元，为股东创造了价值。

4.6.2.3 履行反洗钱义务，营造风清气正业务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推动各项反洗钱工作，提升社会公众反洗钱意识。公司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通过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及可疑监测标准评估等工作不断优化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公司开展以“履行反洗钱义务，营造良好金融环境”为主题的反洗钱宣传教育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理论实践相结合的多元化宣传方式，疫情期间多次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内部刊物等线上媒介普及反洗钱基础知识，通过财富中心大厅滚动播放反洗钱宣传短片、发放反洗钱

宣传折页、摆放反洗钱宣传易拉宝、横幅、开展户外宣传教育等线下方式增强公众和员工洗钱风险防范意识。

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围绕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强化政治监督，确保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加强日常监督；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持续巩固作风建设成果；倡导清廉文化建设，积极开展金融行业以案促改，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不”机制建设。

4.6.2.4 荣获多项荣誉，得到社会各界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得到社会各界的肯定和认可，2020年，先后荣获中国信托业2020年信托知识竞赛决赛“团体优秀奖”、“优秀个人奖”，2020金融界领航中国金融盛典“2020领航中国年度评选杰出财富服务品牌奖”，“诚信托”最佳慈善信托产品奖等奖项。

4.6.3 员工责任

4.6.3.1 保障员工基本权益，关注员工身体健康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不断完善薪酬保障体系，为员工个人发展提供多元化培训支持，努力畅通员工发展通道，优化员工成长成才环境，在招聘、录用、岗位调动、薪酬待遇、干部选拔任用各环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倡导简单、和谐、开放透明的人际关系，保障员工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健康与安全保障，健全员工福利保障体系，完善员工后勤生活保障，定期组织体检、开展职业健康安全讲座和消防安全讲座，提升员工安全、健康意识，营造和谐、安全的内部办公环境。公司工会定期举行各类文体活动，传递积极向上的生活工作理念。

4.6.3.2 加强培训和团建，关爱女性员工和离退休员工

报告期内，组织全员现场培训9次，参加外派培训项目42个，累计参训1035

人次。培训内容涉及市场与行业分析、风险合规管理、信托产品与业务创新、监管政策、信息系统、员工专业技能等多个方面，通过丰富多样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加强团队建设，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报告期内，组织女性员工“三八节”活动和专项健康体检，将对员工关爱落到实处。坚持对老员工“三必访”和节假日慰问，提供生活保障和关爱。

4.6.4 环境和公益责任

4.6.4.1 推行绿色金融，支持低碳经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要求，杜绝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支持节能减排项目，有效引导更多社会资源配置绿色环保领域；加强内部节能减排管理，降低水、电、汽油消耗，努力减少自身运营对环境的影响；推行电子公文、信息文档、盖章签报电子流转、办理，提倡双面打印、双面复印，鼓励使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绿色办公方式。

4.6.4.2 竭诚服务社会，普及信托知识

报告期内，公司以服务客户为中心，忠实履行受托责任，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服务客户资金的保值增值，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一是通过官方微信开展金融小课堂、国家安全教育日、信托知识百问百答、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教育，普及金融知识，提升客户专业素养。二是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走近投资者系列活动”、“出彩中原系列高峰论坛”等活动，通过走进社区、疗养院、金融广场、公园、图书馆等场所，借助直播、微信、报纸等多种媒介，深化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倡导理性金融消费理念，加强风险预警提示，不断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三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插花活动、品茶活动、线上微景观制作活动等多元化特色活动，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提高客户满意度。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中证天通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0800051 号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原信托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原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原信托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原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原信托公司、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原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原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原信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31 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6		
货币资金	2	38,630.71	54,350.47	短期借款	37		
拆出资金	3			拆入资金	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0.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衍生金融资产	5			衍生金融负债	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		
应收账款	7	1,344.09	4,073.57	应付账款	42		
预付款项	8			预收款项	43		
应收利息	9	0	0	应付职工薪酬	44	17,822.04	17,227.68
应收股利	10			应交税费	45	6,480.25	8,114.91
其他应收款	11	55,569.42	53,619.81	应付利息	46		
存货	12			应付股利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其他应付款	48	60,369.46	129,783.0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15			其他流动负债	50		
流动资产合计	16	95,545.04	112,043.85	流动负债合计	51	84,671.75	155,125.63
非流动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	0	0	长期借款	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631,773.47	672,678.52	应付债券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预计负债	55	1,950.25	1,950.25
长期应收款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	0.08	
长期股权投资	22	236,684.29	230,469.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		
投资性房地产	23	1,689.22	1,828.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	1,950.33	
固定资产	24	7,957.19	8,223.69	负债合计	59	86,622.08	157,075.88
在建工程	25	12,728.48	9,505.37	所有者权益：	60		
工程物资	26			实收资本	61	400,000.00	4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7			资本公积	62	174,532.37	178,567.56
无形资产	28	4,614.64	4,685.70	减：库存股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931.24	487.56	其他综合收益	64	-4,789.71	53.94
抵债资产	30	427.84	427.84	盈余公积	65	63,211.78	60,07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5.60	一般风险准备	66	31,829.08	30,262.70
	32			未分配利润	67	240,945.81	214,317.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896,806.37	928,312.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		
	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905,729.33	883,280.58
资产总计	35	992,351.41	1,040,356.4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0	992,351.41	1,040,356.46

法定代表人：赵卫华

财务经理：鲁耀

复核：鲁耀

制表：邓燕

5.1.3 利润和利润分配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制表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当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83,307.23	96,845.43
利息净收入	2	-2,955.43	-5,459.36
利息收入	3	813.40	2,127.02
利息支出	4	3,768.83	7,586.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61,853.48	69,200.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61,853.48	69,200.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4,053.84	32,681.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20,237.29	19,953.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0.58	109.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他业务收入	13	354.42	313.25
二、营业支出	14	41,641.06	42,563.46
税金及附加	15	560.00	625.27
业务及管理费	16	20,791.75	22,016.46
资产减值损失	17	20,149.89	17,832.06
其他业务成本	18	139.42	2,089.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41,666.17	54,281.97
加：营业外收入	20	95.83	8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	50	1.2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2	41,712.00	54,360.76
减：所得税费用	23	10,384.41	13,209.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31,327.59	41,151.74
六、每股收益	25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7		
减:其他调整事项	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29	-4,843.65	896.11
八、综合收益总和	30	26,483.94	42,047.85

法定代表人：赵卫华

财务经理：鲁耀

复核：鲁耀

制表：邓燕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制表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0,000.00	178,567.56	53.94	60,079.02	214,317.36	30,262.70	883,280.58
1.会计政策变更	2							
2.前期差错更正	3							
3.其他调整项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0,000.00	178,567.56	53.94	60,079.02	214,317.36	30,262.70	883,28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035.19	-4,843.65	3,132.76	26,628.45	1,566.38	22,448.75
(一) 本年净利润	7					31,327.59		31,327.5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		-4,035.19	-4,843.65				-8,878.8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1,331.03				-1,331.03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影响	10			-3,512.62				-3,512.62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							
4.其他	12		-4,035.19					-4,035.19
小 计	13		-4,035.19	-4,843.65		31,327.59		22,448.75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15							
2.本年购回库存股	16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							
(四) 本年利润分配	18				3,132.76	-4,699.14	1,566.38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2.提取盈余公积	20				3,132.76	-3,132.76		0.00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1,566.38	1,566.38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3							
2.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5							
4.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	400,000.00	174,532.37	-4,789.71	63,211.78	240,945.81	31,829.08	905,729.3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制表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65,000.00	143,567.56	-842.17	55,963.84	249,338.38	28,205.12	841,232.73
1.会计政策变更	2							
2.前期差错更正	3							
3.其他调整项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65,000.00	143,567.56	-842.17	55,963.84	249,338.38	28,205.12	841,232.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5,000.00	35,000.00	896.11	4,115.17	-35,021.02	2,057.59	42,047.85
（一）本年净利润	7					41,151.74		41,151.7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			896.11				896.1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439.09				439.09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影响	10			457.02				457.02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							
4.其他	12							
小 计	13			896.11		41,151.74		42,047.85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15							
2.本年购回库存股	16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							
（四）本年利润分配	18				4,115.17	-6,172.76	2,057.59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2.提取盈余公积	20				4,115.17	-4,115.17		0.00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2,057.59	2,057.59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35,000.00	35,000.00			-70,000.00		
1.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3	35,000.00	35,000.00			-70,000.00		
2.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5							
4.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	400,000.00	178,567.56	53.94	60,079.02	214,317.36	30,262.70	883,280.58

法定代表人：赵卫华

财务经理：鲁耀

复核：鲁耀

制表：邓燕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213,332.55	126,749.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1,620.93	4,24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92.62	10,194.35	应付托管费	63.78	37.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益人收益	259.84	1,899.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4,299.50	785,399.55	应交税费	255.74	192.19
应收款项	59,528.11	16,071.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发放贷款	12,576,417.41	12,392,622.68	其他应付款项	212,340.86	158,57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8,799.14	1,418,602.70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负债		
长期应收款	1,095,480.50	150,963.35	信托负债合计	214,541.16	164,944.17
长期股权投资	627,384.31	955,652.61			
投资性房地产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实收信托	20,249,812.32	17,707,853.87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2,370.96	1,378.97
长期待摊费用	70.32	70.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资产	3,623,871.86	2,032,700.36	未分配利润	24,251.87	14,850.03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信托权益合计	20,276,435.15	17,724,082.87
信托资产总计	20,490,976.31	17,889,027.04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20,490,976.31	17,889,027.04

法定代表人：赵卫华

财务经理：鲁耀

复核：王醒

制表：孙婉玮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报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当年数	上年数
1.营业收入	1,143,310.84	1,192,902.08
1.1 利息收入	933,494.06	933,358.33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579.52	228,317.97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9.25	2,546.77
1.4 租赁收入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其他收入	498.01	28,679.01
2.支出	122,083.52	144,494.99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13.89	3,685.99
2.2 受托人报酬	64,201.62	71,936.51
2.3 托管费	18,801.66	32,382.94
2.4 投资管理费		
2.5 销售服务费		
2.6 交易费用	48.29	36.18
2.7 资产减值损失		
2.8 其他费用	35,218.06	36,453.37
3.信托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21,227.32	1,048,407.09
4.其他综合收益	1,027.32	-1.33
5.综合收益	1,022,254.64	1,048,405.76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4,850.03	50,773.37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036,077.35	1,099,180.46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011,825.48	1,084,330.43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4,251.87	14,850.03

法定代表人：赵卫华

财务经理：鲁耀

复核：王醒

制表：孙婉玮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则：本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季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发生减值。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

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非金融资产减值的计提，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2.2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贷款；

（4）应收款项；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贷款

公司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对贷款进行风险五级分类。即正常贷款、关注贷款、次级贷款、可疑贷款、损失贷款。

正常贷款是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一直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银行对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有充分把握。

关注贷款是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受到影响。

次级贷款是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

可疑贷款是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只是因为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未决诉

讼等特定因素，损失金额的多少还不能确定。

损失贷款是借款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贷款都注定要损失了，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也是微乎其微，对于这类贷款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应立即予以注销。

每季末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按照正常类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关注类资产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的比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其中，次级和可疑类资产的专项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它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②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

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

(6)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

的报价。

6.2.3 应收款项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2.4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交易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工具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工具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

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2.5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价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核算，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6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不含税价)在 3000 元以上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1)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通讯设备及电子设备等。

4、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6	5	3.17-2.64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4	5	23.75
通讯设备	3	5	31.67

5、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2.7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季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8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摊销时间不超过10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6.2.9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不明确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10 其他应付款

指企业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存入保证金、职工未按期领取的工资，应付、暂收所属单位、个人的款项等。

6.2.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6.2.12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母公司及合并对象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作必要的调整及重分类后，合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各项目，对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与并表的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公司所持有的份额进行抵销，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已经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其中：

利息收入：按贷款合同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在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权利的凭证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根据自营证券售价与成本的差价确认收入。

其他营业收入：以收到款项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6.2.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6.2.15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在服务已提供，信托报酬能够流入企业且报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会计期末发生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会计期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0	0	0	0	0	0	0	0
期末数	0	0	0	0	0	0	0	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贷款的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表 6.5.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一般准备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52,024.74	20,149.89			172,174.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5,381.67	18,061.79			163,443.4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6,643.07	2,088.10			8,731.1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其他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其他投资
期初数	0	31,846.85	0	640,831.67
期末数	8,252.22	4,878.55	0	618,642.70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表 6.5.1.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	----------------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470%	基金管理	658.05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投资管理	150.00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金融租赁	5,376.45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资产管理	4,217.0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50%	商业银行	10,643.80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表 6.5.1.5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	-	-
-	-	-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

表 6.5.1.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	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0	0
其他	0	0
合计	0	0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853.48	70.96%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61,853.48	70.9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813.40	0.93%
资产处置收益	0.58	0.00%
其他业务收入	354.76	0.41%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24,053.84	27.6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1,045.34	24.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92	0.06%

其他投资收益	2,961.58	3.40%
营业外收入	95.83	0.10%
收入合计	87,171.89	100%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7,926,782.63	8,610,337.92
单一	7,999,018.31	8,328,965.12
财产权	1,963,226.10	3,551,673.27
合计	17,889,027.04	20,490,976.31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1,683.70	88,131.93
其他投资类	2,141,178.72	5,762,061.28
融资类	4,548,927.17	3,952,500.69
事务管理类	897,100.95	4,058,226.46
合计	7,608,890.54	13,860,920.36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351,133.51	1,744,272.07
融资类	394,381.22	0.00
事务管理类	9,534,621.77	4,885,783.88
合计	10,280,136.50	6,630,055.95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

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61	1,456,432.06	6.25%
单一类	51	1,624,342.42	6.88%
财产管理类	16	1,466,730.54	4.76%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100 %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16	1,014,117.85	3.78%
融资类	48	914,641.92	7.58%
事务管理类	4	116,978.00	7.62%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0	0.00	0.00%
融资类	4	130,420.76	6.15%
事务管理类	56	2,371,346.49	6.24%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

表 6.5.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63	3,363,418.00
单一类	61	3,103,817.00
财产管理类	37	3,583,898.00
新增合计	161	10,051,133.00
其中：主动管理型	161	10,051,133.00
被动管理型	0	0.00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转型发展及创新工作，在创新业务领域取得积极进展。优化组织结构，引进创新人才，成立了证券组合投资部、家族信托办公室；采取优先评审、优先销售、提高考核系数等措施积极推动业务转型，落地实施资产证券化项目 21 个、证券投资信托项目 6 个、房地产股权投资信托项目 1 个。

6.5.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按净利润的 5%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报告期内计提 2020 年度信托赔偿准备金 1,566.38 万元，期末信托赔偿准备金 31,547.29 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公司所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存放于商业银行。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79	1,254,461.23	市场公平价格

注：关联交易是指信托公司以自有资产、信托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投融资等服务，或以担保等方式为关联方融资提供便利的业务。关联交易的统计范围应基本与银监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口径一致，也可增加为关联方提供咨询等其他非投融资类业务服务的信息。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公司股东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新勇	郑州市	1,200,000	项目投资管理
公司股东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马沉重	郑州市	224,737	交通设施投资
公司股东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张培贤	郑州市	100,000	粮食收购、加工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贷款	—	—	—
投资	—	—	—
租赁	—	—	—
担保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	—	—	—
合计	0	0	0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贷款	36,000.00	-8,000.00	28,000.00
投资	—	—	—
租赁	—	—	—
担保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	47,752.17	-47,752.17	—
合计	83,752.17	-55,752.17	28,000.00

6.6.3.3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639,648.89	12,748.84	652,397.73

6.6.3.4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647,470.00	-73,406.50	574,063.50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有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7.1 自营业务

本公司执行 2006 年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6.7.2 信托业务

本公司执行 2006 年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1,712.00 万元，所得税费用 10,384.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327.59 万元，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132.76 万元，按 5%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1,566.38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期末未分配利润

余额为 240,945.81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3.51%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32%
人均净利润	121.60 万元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20 年 9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核准赵卫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资格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0〕361 号）核准赵卫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

2、2020 年 9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核准张秋云等六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0〕360 号）核准张秋云、张东红、岳道贵、魏华阳担任公司董事及冯根福、瞿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原告提起重大诉讼案件 7 件，该等法律诉讼主要为本公司向相关交易对手客户就未能偿还本公司债权而提起的诉讼。该等法律诉讼（无论个别或共同）预期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5 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检查组于2020年9月15日至10月30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组对公司的同业通道及房抵贷等业务进行了检查，并就业务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及内控制度的完善程度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已根据监管意见对《项目审批办法》等多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后续将根据监管要求不断压降金融同业业务，完善房抵贷业务系统及业务管理，并不断强化精细化管理措施。

8.7 本年度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无。

8.8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1、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选举，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核准，赵卫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其资格自核准日生效，该事项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138版面）《证券时报》（B001版面）披露。

2、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核准，张秋云、张东红、岳道贵、魏华阳担任公司董事，冯根福、瞿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位董事资格自核准日生效，该事项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84版面）《证券时报》（B064版面）披露。

3、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核准（豫银保监复〔2021〕42号），公司《章程》完成修订，法定代表人由崔泽军变更为赵卫华。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2月4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营业执照，并于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92版面）《证券时报》（B001版面）披露。

8.9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

关利益人了解的重大信息。

无。